

烟台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烟医保发〔2022〕18号

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 管理服务的通知

各区市医保局，市医保中心，相关定点医药机构：

为切实保障国家医保谈判药品（以下简称国谈药品）落地实施，根据省医保局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“双通道”管理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鲁医保函〔2022〕27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就完善我市国谈药品医保管理服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扩大“双通道”药品范围。将协议期内的国谈药品全部纳入我市“双通道”管理，并根据国谈药品调整情况动态更新。

二、降低参保人用药负担。自2022年6月1日起做如下政策调整：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首先自付比例为15%的药品，统一下调为10%。我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首先自付比例

为 25%的药品，统一下调为 20%。参保人员医疗费用经门诊慢特病、国谈药品门诊用药保障机制报销后，个人负担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，按规定纳入职工和居民大病保险、医疗救助支付范围。

三、优化国谈药品经办服务。市医保中心要将定点医疗机构配备国谈药品品种数量、对外公示国谈药品配备名单、群众用药购药投诉等情况纳入年度协议考核，并指导各区市医保经办机构做好协议修改完善及签署工作。要加快实现电子处方在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、“双通道”药店流转。开通“双通道”管理药品线上查询服务。延长参保人员使用“双通道”管理药品的医保备案时效，1次备案1年有效。

四、加强国谈药品使用监管。建立健全国谈药品使用的全流程监管制度，并将国谈药品使用纳入 2022 年度医疗保障基金违法违规使用问题专项整治范围，加强对定点医药机构国谈药品进销存核查，严厉查处利用享受医保待遇的机会转卖国谈药品以及“假病人、假病情、假票据”等恶意骗保行为。加强国谈药品配备、使用和支付等情况的统计监测和评估。对有临床需求但不配备或不足量配备国谈药品的定点医疗机构，医保部门要给予提醒、约谈、通报批评或社会公开曝光。

五、提升定点医药机构服务水平。“双通道”药店要加强内部管理，完善信息系统，按要求上传国谈药品医保结算费用、药品追溯码和进销存数据，2022 年 6 月底前全部“双通道”药店全部实现即时联网结算。要严格执行实名制就医购药报销制度，

做好国谈药品的审核、配药和信息留存等工作；按供应能力和协议要求规范配备国谈药品。



